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專員趙宇函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moy081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57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I00P008754_1150057169_115D2024461-01.pdf、115I00P008754_1150057169_115D2024462-01.pdf、115I00P008754_1150057169_115D2024463-01.pdf、115I00P008754_1150057169_115D202446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，擴大客語於公務場域之使用，並促進各機關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，該會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，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7:58:33

原行處　　收文:115/11/06
1150252748　　有附件